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 前提：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\*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。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成都高新区新经济发展局采购新川国际会客厅2021年品牌运营服务项目供应商一名，围绕新川创新科技园品牌宣传、对外交流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和参观接待等进行整体策划和具体实施，达成合同约定各项指标。

## 二、项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包号 | 品目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 数量 |
| 1 | 1 | C0899其他商务服务 | 品牌运营服务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1 |

## \*三、技术服务要求：

1. 提供新川国际会客厅2021年品牌运营服务方案。方案应包含新川创新科技园品牌宣传方案、四川新加坡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方案、新川创新科技园招商引资推介方案、新川创新科技园企业服务和政务接待方案。

2.品牌宣传：运营新川创新科技园新媒体宣传平台，提升点击率和活跃度；借助市级及以上媒体和自媒体宣传渠道，开展新川网红内容制作（照片、视频）和推广文章发布等，2021年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发稿10篇及以上，内容不可重复，应从多角度宣传报道新川创新科技园最新进展和新川合作等，提升新川创新科技园和新川国际会客厅知名度。

3.对外交流：依托新川国际会客厅和新川之心公园，打造对外合作交流多功能平台，举办新川国际会客厅开馆仪式1场，开展国际经贸活动至少1场，开展新川国际会客厅展示推介、洽谈路演、沙龙论坛等对外交流活动至少2场,促进新加坡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机构与成都高新区友好往来。

4.招商引资：协助采购人开展新川创新科技园招商引资和项目促进，挖掘招商资源至少10个，走访调研招引项目至少10次，参加境内外大型展会或会议（以新经济产业方向为主）开展招商推介至少2次，制作招商推介物料（PPT、视频、手册等），举办成都高新区招商引资、人才或平台引进等推介会等至少2场，促进成都高新区产业园区或载体引进各类项目至少2个。

5.企业服务：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服务工作，开展企业座谈会、行业沙龙、项目对接等企业服务活动至少2场，实现企业满意度90%以上。

6.参观接待：配合采购人完成会客厅各类参观接待任务（包括国际嘉宾接待），协调好新川国际会客厅物业管理公司，做好接待安排、讲解服务等各项工作，实现采购人对供应商安排的接待任务满意度达到90%及以上。

\*四、商务要求：

1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日至2021年11月15日

2.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%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，剩余付款金额以经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，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。